

昌平区不可移动文物年度风险筛查与健康体检项目
(明十三陵)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昌平区文物风险筛查与健康体检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方关于文物风险筛查与健康体检项目的有关要求，组织对昌平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十三陵档案进行电子化存储和管理，实现文物的互联网云端数字化管理；并对相关文物开展文物风险筛查与健康体检工作，工作对象以开放陵为主。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实现文物的基本信息档案台账管理。基本信息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图片、地理信息、历史照片、历史地图、保护区划图、修缮图纸等信息数据。对现有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数字化，以达到上传数据管理系统的基本条件；同时，搜集并整理资料，完善文物基础档案。需结合此次工作，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和历史档案进行电子化，包括已有的四有档案、以往工程档案，同时对必要的历史照片、历史地图等资料进行收集，完善历年基本信息，实现互联网化、电子化云端管理。

2、实现文物保护状况的科学化管理。以十三陵开放陵为主，初步建立文物安全风险评估档案(电子病历)。文物风险筛查与健康体检过程中，根据文

物病害情况拟采用现场调查评估、三防设施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管理使用情况调查、灾害风险分析，应结合全景影像记录、三维激光扫描等专项技术，对文物安全风险程度进行调查分析，根据风险内容和等级进行筛查评价，并提出合理的定量化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为今后的进一步详细病害评估和风险排除奠定基础，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合理修缮、风险防控等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3、实现文物保护信息的区域动态化管理。结合基本信息收集、文物预防性保护工作，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数据进行修订和更新，完善、更新原有三普资料。新发生的保护行为、措施和新增加的档案及时补充进入文物的基础档案数据中。

第三条 技术成果

技术成果提交应包括纸质报告一套和电子版一套(优盘或硬盘)，并提供云端在线数据库存储和浏览方式，并为甲方预留专用管理账号以便查询查阅。

第四条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序号	工作内容和总体流程
1	基础研究、过往资料整理、外业工作、现场调查分析
2	内业、电子化整理、资料梳理整理、成果数据处理
3	报告撰写、咨询论证、完善与提交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资料清单向一方提供相关资料。

2、组织有关部门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援和工作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为甲方完成专项评估咨询服务。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明确的基础资料清单需求。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组织人员队伍启动作业。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甲方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且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协议终止、解除以及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约定的技术工作成果初稿及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甲方，按照委托方要求修改完善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终稿提交甲方，并将成果电子版提交甲方存档。

乙方提交的终稿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由此造成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延期，乙方应承担延期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含税后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610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拨付总额的50%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捌拾万伍仟元整，(¥ 805000 元)；待乙方提交终稿，经专家论证后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作成果

合同正式签订后约定时间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1	昌平区不可移动文物年度风险筛查与健康体检项目(明十三陵)	调研报告(纸质文件1份、PDF电子文件全套)
2	昌平区不可移动文物年度风险筛查与健康体检项目(明十三陵)项目云端管理平台	云端管理平台浏览及管理账号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甲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合同项下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其中电子数据和专用账号的保管服务周期为两年。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所称“日”为自然日，合同中另行约定的除外。

4、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以书面方式进行变更告，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本合同项下的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邮寄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或姓名)	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10-629656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11001045300053036687	

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